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有關收到上海證監局的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告乃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0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30日及2019年3月22日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年度業績預減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8日有關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於2019年8月16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監管局(「**上海證監局**」)《關於對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採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決定》([2019]100號)(「**警示函**」)，其內容披露如下：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經查，我局發現你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以下問題：

2019年1月31日，你公司披露2018年年度業績預減公告，預計2018年度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以下簡稱淨利潤)同比2017年度減少45,853萬元左右，同比下降約92%，並在風險提示部分披露“公司不存在影響本次業績預告內容準確性的重大不確定因素”。2019年3月23日，你公司披露2018年度業績預減更正暨業績快報公告，預計2018年度實現淨利潤-15,576萬元。2019年3月29日，你公司披露2018年年度報告，2018年度實現淨利潤-15,951萬元。

你公司2019年1月31日業績預告中披露的淨利潤與實際業績存在較大差異，且未對業績由盈轉虧做出充分的風險提示，信息披露不準確、不充分、不完整。上述行為違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證監會令第40號）第二條第一款的規定。根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第五十九條第（三）項的規定，現決定對你公司採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監管措施。

如果對本監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決定書之日起60日內向我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行政覆議申請，也可以在收到本決定書之日起6個月內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覆議與訴訟期間，上述監督管理措施不停止執行。」

本公司高度重視警示函所提出的問題，將加強內部控制管理，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定，強化規範運作意識，及時履行審議程式及信息披露義務，不斷提高信息披露質量，維護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利益。

警示函對本公司業績暫無重大不利影響，不影響本公司日常經營。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邢加興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9年8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邢加興先生、毛嘉農先生、于強先生及胡利杰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陸衛明先生及羅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杰平博士、張澤平先生及陳永源先生。